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 店至任庄至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 (施工)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周城同 2024年10月29日

采 购 人: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时间: 2025年10月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 店至任庄至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 (施工)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时间: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合同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5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1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 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 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6、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 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并对上述内容作出文字 诉述。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店至任庄至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

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店至任庄至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6/(县区)2025TPDL238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店至任庄至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21121.60元

最高限价:1021121.6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县政采竞 谈-2025-76-1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七里营镇蒸酒店至任庄至 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1分包	10061 21.6	1006121.6	是	1006121.6
2	新乡县政采竞 谈-2025-76-2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 七里营镇蒸酒店至任庄至 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2分包	15000	15000	是	1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店村、任庄村、吕庄村,均为村内道路,共分为10条路段,路线长度2.36公里。1号路、2号路、3号路、8号路、10号路设计路面宽5.0m,路基宽6.0m;4号路、5号路、6号路、7号路、9号路设计路面宽4.5m,路基宽5.5m。新建路面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 (2)标段划分:2个标段,一标段施工,二标段监理;

(3)招标范围:

一标段: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漏项部分,

二标段:本项目一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 (4)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 一标段:60日历天,
- 二标段:本项目一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 (5)质量:
- 一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 二标段: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 (6)安全要求:安全生产零事故;
- (7)环保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政策及规范要求;
- (8)地点:新乡县境内;
-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一标段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标段供应商需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 乙级及以上资质;
- (2)一标段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 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拟派项目总工需具备公路 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资格且无在建;二标段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公 路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 (3)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4)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

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CA密钥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报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采购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1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3、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

清、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经济开发区和谐大道

联系人:周振同

联系方式: 0373-7083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3417、3418

室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新乡县七里营镇蒸酒店至任庄至青年路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76/(县区)2025TPDL238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新乡县府前街中段 联系人: 周振同 联系方式: 0373-708353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3417、3418室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方式:13525099191
5.	监督部门	详见谈判公告
6.	资金来源及 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1006121.60元 最高限价: 1006121.60元 注: 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 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 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 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8.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9.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质量	详见谈判公告
12.	工期/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3.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4.	付款办法	以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工程完工前最高支付至计量款的80%,交工验收且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付清工程余款。					
15.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16.	谈判文件获取	 详见谈判公告。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7.	谈判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目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目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9.	响应文件制作要 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标报 价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供应商自行编制的投 标报价加盖单位公章及CA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及CA印章。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21.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2.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4.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6.	成交结果公告	同谈判公告网站			
2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8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9.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6、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新乡智能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请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 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该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b-8202-d02cbd5a60c5. 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澄清); 8、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回,应附不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追索的认可函。 9、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30.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供应商应须声明未被列入环境污染失信黑名单。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策告知 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农民工工资保障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
34.	行业划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 划型属于建筑业。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IN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T-7/F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 机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34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4 H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C list are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MANY OF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A de I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68 blo I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P= ★ 15 +5 .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5-74-4-0-1 = ± + 1 - 1-2-10-0 - 11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从业人员(X)	万元	Y≥5000 X≥3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10≤X<100	Y<5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u> </u>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5X<1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4.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17) 电运,医电压多介质上型,从上运行电压,物信压,物信,服务,服务,以上,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用全年平均人员 (2)营业收入		建筑业	.、限额以	以上批发和零	善善	以上住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 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
		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7 "非招标工程"系指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果有)、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 2.8 "成交人"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及在最近三年内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保证。
-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3.4 供应商声明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做出声明。
-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此进行文字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二 谈判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 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和规范等要求(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规定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 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 形式提出。
-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 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如果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的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符合性审查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1.5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 谈判报价

-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能再变动,应对此内容作出实质性答复。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须书面声明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再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和依法纳税,不得将此费用挪作他用。供应商须书面陈述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承诺说明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次报价表里备注栏中写清楚本条报价所包含的因素,来确认中标后价格不会再变动。第一次报价,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 12.3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 12.4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 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 12.5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必须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6 供应商须声明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一旦提交不再更改。
- 13. 投标保证金: 免收
- 14.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
- 14.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4.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15.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或无实质性响应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5.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不得故意撤回响应文件并明确保证。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 16. 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有关要求编制。
- 16. 2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容应按规定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7.2 未按本章第17.1项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不予接受。
-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8. 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18. 2 若采购人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8.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并对此条款书面保证。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20.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 20.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20.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1.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新乡智能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请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磋商、澄清)。
- 21.3 供应商应承诺在谈判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或多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磋商、澄清)。

22.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远程提供情况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谈判小组应当判其作为无效报价,不与推荐候选供应商,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明确保证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 24. 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 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无单独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扬尘治理的:
 -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工期及缺陷责任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未附项目经理任命书的:
- (4)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5)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 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7)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工程质量形成文字响应的;
- (8) 无书面保证项目经理每周驻工地的时间不得少于五日;
- (9) 未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证明材料的;
- (10) 供应商未承诺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少于5日的;
- (11) 对谈判文件进行全文复制的:
- (12)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 26.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
- 26.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谈判过程保密
- 27. 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 27. 2 谈判供应商应商声明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7.3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 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 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 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结果将在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
- 29.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并对此进行实质性响应。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0. 成交通知
- 3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 书面保证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且承诺领取《中标(成 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不分包承诺书,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响应文件应明确自身职责和支持采购人的索赔权利,出具带有委托人签字的声明资料。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

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31.6 成交供应商声明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 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 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对本条书面明确遵守完全响应。
-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1.8 验收:成交供应商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力,供应商应声明是否支持采购人索赔权力和支付赔偿的义务并明确赔偿金额,否则视为无效。

32.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 33.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声明不对谈判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恶意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33.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 33.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做出诉述。
- 33.7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 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3.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33.9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

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 免责条款

35. 供应商保证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 承担任何责任。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

(样本,仅供参考)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参考)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 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 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 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

干个工程。

-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 其他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包: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 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 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 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 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 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 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 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 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

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无
 - 4.3 分包
 -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 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 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 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 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 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 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 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 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 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 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 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 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 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 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 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 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 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 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 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 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 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 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

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 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 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 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 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 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 1. 10 项 (1) 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 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 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 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 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 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 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

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

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 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 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 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 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

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 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 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本款补充第 13.2.3 项 ~第 13.2.10 项:

-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

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 2. 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 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 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 4. 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 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 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 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 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 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 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 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 3. 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

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 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

第 19.1.1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 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 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600章的

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 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 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

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 应按照第 22. 2. 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 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 2. 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 、 (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 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 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 2. 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 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 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 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 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 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1.	1. 1. 2. 2	地址: 新乡县
		监理人: 待定
2.	1. 1. 2. 6	地址: 待定
		邮编: 待定
3.	1. 1. 4. 3	计划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4.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5.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
J.	1.0.0	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3, 2, 1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无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无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
8.	8. 1. 1	后,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
	11.5 (0)	出之日起前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0.1%(元)/天(因工期延迟)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2.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比例: <u>无</u> 。
13.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
14.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6份
15.	17. 5.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16.	17. 6.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17.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 份</u>
18.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10.	10. 0. 1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

		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施工期运行: 0 个月
10	10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_ 否_
19.	18. 6. 1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20.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年
21.	9. 2. 5	安全生产费参照相关规范按第 100 章至 700 章总额的 1.5%计算;
22.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新乡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补充(13)新乡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的有关规定。

2.3.2 增加

临时用地的面积、使用期限及补偿标准应结合河南省有关文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调查确定,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报价(包括数量、单价、合价)。该费用实行总额包干,超支与否发包人均不予承担。本工程永久用地范围内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作为承包人临时用地(除施工便道、便桥外),不得修建预制场和拌和站,不得在路基范围内挖泥浆池。

施工临时用地取土场的征用:

- (1)本项目取土方式原则上为沿线集中取土,土方资源费、运费及施工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土 方相应投标报价中。
-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征用临时取土用地,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的土方数量, 计算出需要征用的临时取土用地面积、取土深度,报业主,由有关部门同意规划,确定施工临时取土 场位置,取土面积,取土深度等。由承包人按土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交纳相应的费用, 发包人提供协调支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应通过县(乡) 土地管理部门签订施工临时取土及复耕合同协议。临时用地协议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查、备案。临时取土用地使用结束后,承包人必须按原有土地性质和用途进行复耕,并提请县(乡)土地管理部门复耕验收。凡因施工临时取土用地复耕达不到要求造成的纠纷、上访、诉讼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税费,税费应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应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业主统一协调。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在监理主持下协商解决 发包人有最终裁定权。 4.1.10 其他义务:

1、环境保护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拌和站、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下发的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有关环保施工的规定组织实施,并通过发包人、监理组织的检查验收。

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

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必须百分之百围挡、料堆放百分之百覆 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 百密闭运输;城市建城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 砂浆:

若达不到上级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标准,或被上级有关部门负面通报批评,业主有权酌情 扣除环保费或拒绝支付环保费用。

- 2、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通措施,并报相 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3、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承包人应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避免对附近建筑物、构造物的 震动和干扰,也不影响群众的通行方便。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有 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 4、承包人施工期间若将灌溉渠截断,承包人应加强协调,采取有效措施满足灌溉需要;承包人施工期间应保证路基临时排水顺畅,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临近农田受淹。否则,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 5、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逐步要求在拌合、运输、摊铺、碾压等过程中全面实行自动化信息 管理系统。
 -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的动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金:

- (1)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事故;
- (2)抽逃、挪用工程建设资金,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导致连续两个履约考核周期未完成业主下 达的阶段任务指标;
 - (3) 年度内和交工验收前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或第三方欠款总额超过履约担保金的 20%;
 - (4) 合同规定的其他应动用履约担保金的条款。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项补充: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场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发现不能满足该工程需要的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人员。

4.9 工程价款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汇入承包人设立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专门账户。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所有支付(包括动员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等),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如经查实承包人将用于本工程的资金挪作他用,则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山体滑坡和泥石流, 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 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5, 5.7 款

5.5 材料准入制度

发包人对于用于本工程的(石料、水泥、钢材、支座、伸缩缝等)等主要材料、设备的料源和生产厂家将实行准入制度,具体材料范围将在工程实施中公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准入的物资材料中 择优确定供货商,并在物资材料质量管理中严格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执行。业主将保留对主要材料 实行准入制度的权利。

5.7 拌合场(站)准入制度

为发包人对为本工程提供混合料的拌合场(站)实行准入制度,拌和场(站)必须严格按标准化施工有关要求执行,并安装全面的质量监控系统,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为本工程提供基层和面层的混合料。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承包人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刖。
 - 8.2 施工测量:

增加 8.2.3

承包人在对原地表清理之前,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原地标高进行复测并上报 发包人。原地表清理掘除后,承包人进行填前碾压工作,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 部分路基进行冲击压实或强夯处理,以达到填前碾压要求。填筑路堤的土石方数量以施工图设计横断 面为计算依据(清理现场、填前碾压、冲击碾压及强夯等增加的土方量不单独计量,其费用包括在相 应细目单价中)。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服从发包人安全人员检查指导,发现一例安全生产隐患罚款违约金 10000-50000 元/次

增加 9.2.1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

- 1、项目负责人指施工合同段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对于有专业(或劳务)分包的合同段,同时包括分包项目的施工管理负责人。
- 2、工程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轮流带班生产,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担任2个及以上施工合同段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需兼任的,应当征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 3、承包人的施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应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建立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轮流带班 生产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人员安排和考核奖惩等要求,制定月带班生产计划,报监理工 程师审查确认并报业主备案。
- 4、施工期间,每月带班生产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应当在项目经理部驻 地立牌公告。
 - 5、带班生产制度纳入合同履约管理,业主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考核。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的文字说明。
- 1)设备、人员动员周期和设备、人员、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方法,要符合有关环保施工规定;
- 2) 施工便道修建方案(沿红线内侧设置):
- 3)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4) 工期进度安排: 应编制施工总体计划表(横道图形式),详细说明整个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分阶段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的措施。
- 5)确保质量的措施:质保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的制度;明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控制重点,并提出对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的处理措施;消除质量通病的方法和措施;
 - 6) 冬季和雨季的施工安排,大风、雾霾等恶劣天气下的环保施工应急预案;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 8) 与其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 9)应提供的图表:总体计划表、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工程管理曲线、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框图等。
 - 10)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2、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 3、工程管理曲线
 - 4、施工总平面布置
 - 5、主要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框图
 - 6、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7、施工总体计划表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签约合同价的 0.1%(元)/天
 - 12.1 承包人暂停停工的责任:

增加(6), (7)

- (6) 因承包人资金短缺引起的停工;
- (7) 因承包人处理公共关系不当或协调不力引起的各类阻工停工。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增加 15.4.6, 15.4.7

- 15.4.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参考相邻标段或本项目其他标段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 7 所有新增子目的单价或变更工作的单价确定均需征得业主的同意。
 - 16. 价格调整: 不调整

增加 16.1.4

任何原因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变化或合同工程延后实施甚至合同取消的,业主不予调整单价,不予赔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自行承担。

17.2.1 预付款: 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无
- 17.3.3 讲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无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商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冷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水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 1、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了发包人解除合同,则同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10 万,更换总工和质检负责人各罚 5 万,更换其他人员罚 2 万元。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发包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 3、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 4、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投中资格 并予以公告。
- 5、为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之规定,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勤,实行请销假制度。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指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离开工地现场一天以上需向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原则上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 24 天,视为全勤。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1 万元。其他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5 千元。
 - 6、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1万元。

7、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监理人采取降低信 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23. 杜绝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豫政[2004]27号)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文件精神,发包人将按照省厅要求在"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提取20%存入发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作预储账户,专款专用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另外,并要求承包人承诺,对于已经认定施工单位拖欠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动用质量保证金予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来源和使用按照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 [2007] 26 号)文件要求: "在质量保证金中提取 20%"; 如发生拖欠行为, "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和支付凭证,动用这部分资金进行支付,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凡发生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的,在下次工程计量支付时要扣双倍金额补充进保障金账户,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批评、上报、媒体曝光等"(参见豫交工[2005] 126 号文件)。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与质量保证金一并退还。

24. 招标人将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

招标人将在工程开始初期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承包商将农民工花名册上报业主,且每月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上报业主。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_(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	同达成如下	协议。	
1. 由 K+至 K+,长约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J,	路面,
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_		+长m;	隧道
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	程中的澄清	文件和补充资	(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	施工组织设	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	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
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	合同价:人	.民币(大写)_	元
(¥)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承包人项目总工:。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	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	付合同价款	o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签署并加盖	单位章后
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	任终止证书	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	副本三份,	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
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	本一份,副	本份,	当正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九:环境保护施工责任合同格式

附件十: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以上附件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相关内容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但招标人特别声明:招标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的完整性和工程量的准确性。工程量清单若存在未体现图纸中部分内容、部分工程步骤的情况,招标人视为已包含在工程的整体工作中,中标后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必须填报合理单价总价,总价需包含完成所有施工内容的费用,承诺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所有工程项目,不得向招标人索要未体现部分但又必须实施的工程步骤的费用。

投标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后应附相应的分项工程单价分析表、人料机单价汇总表、综合费率计算表等标准表格。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
2.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
3.	项目总工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
4.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图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规定
5.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	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未满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经会 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由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单 位出具的资产负债表或单位出具的损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时间前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 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无完税凭证的,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本年 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证明

材料。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投标信息汇总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 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CA印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须由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不少于三轮报价。第二次(多次或最终)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谈判小组在发起最后一轮报价时应明确告知该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及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七、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 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对此内容做书面知晓确认。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第二次(多次或最终)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 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1-3名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 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 选人。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特别注意:评审保密,在确定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响应供应商须附明确对待此项要求的态度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项目
标段	(如有)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		
	三月	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附件1: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2:

项目经理

附: 有效的注册本单位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3:

项目总工

附: 有效的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无在 建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4: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

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 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附件5: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u>人</u>, 营业收入为 <u>万元,资产总额为</u> <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	立郑.	重声	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國残疾人	、联合	会关于	上 促进	残疾	人就	业政	府采	ミ购
政策	的通	知》	(财)	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	单位为名	许合条	件的發	残疾丿	、福利	性单	位,	且才	车单
位参	≑加	_单位	立的_	IJ	页目采贝	购活动提	供本单位	拉制造	造的货物	勿(由	本单位	立承担	工程	/提信	共服多	子),	,或
者提	供其作	他残	疾人	福利	性单位	立制造的	货物(不	包括	使用非	残疾	人福禾	刂性单	位注	册商	标的	货物	1)。
	本单位	立对	上述	声明	的真实	实性负责	。如有虚	建假,	将依法	承担	相应责	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_		年_	月	日

③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	采购人名称)							
你	们		编号为:)谈判文件	(包括更正	公告,	如果
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	详细审阅和研究,现	决定参加竞争	+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	购法》第22多	条规定的供		格遵守《ī	攻府采则	均法》
第77条	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了	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規	见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证	族判文件第二章"谈 	削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	 上的有效期	为从竞	争性
谈判截	止时间起计算的	日历天,在此期间,	本谈判文件》	各始终对 我		力,并可	随时被 排	妾受。
如果我	们成交,本谈判	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	继续保持有效	ζ.				
4.	我们同意提供有	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	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捷	是交的资料是	上准确的和	真实的	•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	性谈判最低的	的报价,并	存权拒绝所	有的响应	文件和技	报价。
同时也	理解你们不承担	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0					
				供应	☑商名称(电子	子签章): _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	托人(电子	签章):_		
					日期:	年_	月	Ħ
						'	—_′ →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u> </u>		
授权日期:	年	 月	_日

特别提示:

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 n	/	н	-		
	日期:	牛	月	Н		

附件10:

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 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愿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三日内进场。
-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进场施工,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 3、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4、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i):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信息汇总

1.	、供应商名	称:						
2.	、注册地址							
3.	3、开户行名称:							
4.	、开户行账	号:						
5.	、供应商拥	有者性别	(指拥有中标 (成	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	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			
者可!	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	是多人合计计算)	:□男□女				
6.	、企业性质	. □ 监狱	企业 □ 其他	□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7.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8.	、企业规模	(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其他):				
9.	、授权代表	:						
	姓名			手机号				
10)、供应商所	斤在城市区	域:					
11	1、项目经理	理信息:						
	姓名		职业资格	证书等级及专业	证书编号			
12、法定代表人:								
13、注册资本(万元):								
/II ナー・ナー / ユーフ k/e ナ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口勿:廿刀口			

附件12:

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V 1 1 H	, –	74141770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编号				
标段 (如有)				
工期				
质量				
	姓名	级别		
项目经理	专业	注册编号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	i):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Ħ	

备注: 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附件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以之十一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签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开户银行			i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扫描件。

附件15: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पा। 1 क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以 分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①: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学历证、劳动合同及项目无在建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证书编号					
安全生	生产考核合构	各证书				
毕业学校	左	F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	叩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②: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学历证、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附件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